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98.03.0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籌備委員會通過

98.08.0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4.09.09一o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3.09一o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並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規劃並訂定本學系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準則、審議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、並確保授課內容之一致性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之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(或校友)代表及業界代表相關人員出席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